



渭滨区档案馆“峥嵘岁月·红色记忆”——宝鸡市“一五·三线”建设 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学习教育基地”专题展览项目合同

合同号:

签约地点: 宝鸡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档案馆

乙方: 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展览设计制作服务并收取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项目名称: 渭滨区档案馆“峥嵘岁月·红色记忆”——宝鸡市“一五·三线”建设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学习教育基地”专题展览

2.项目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档案馆一楼展厅

3.展厅面积: 约 145 平方米

4.项目造价:

① 项目总造价(含税): ¥8958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② 项目概况：围绕渭滨区档案馆“峥嵘岁月·红色记忆”——宝鸡市“一五·三线”建设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学习教育基地”专题展览展陈设计大纲确定的主题和要求，进行展览策划创意、展厅规划设计和布展施工，充分运用展示屏、互动设备、实物展品等突出展览主题，完成展厅布展服务。

第二条：双方权益说明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 2.展厅内所有上板文字、图片资料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并对乙方排版设计、上板文字、图片等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最终上板文字、图片内容经甲方审核后签字确认方可制作上板。
- 3.展厅实物展品由甲方提出意向展品和有关意见建议，乙方负责收集、制作、复制，甲方予以协助并对乙方提供的实物展品最终审定。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实物展品乙方应予以补充完善，直至甲方审定通过。
- 4.展厅内所有视频资料由乙方负责拍摄制作，甲方予以协助。拍摄素材由双方协商议定。展厅内所有视频资料最终由甲方审定后方可展出。
- 5.甲方在乙方布展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甲方向乙方提供确保可顺利施工的施工场地及水、电等相关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接到乙方相关验收申请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存在不合理之处，可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设计方案最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布展。为加快设计方案审定进度，乙方应提出不少于 2 套设计方案供甲方选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提升，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按甲方审定后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乙方不能按照图纸施工的，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存在不合理之处，可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有序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卫生清理。

4.乙方派驻现场负责同志需手机 24 小时畅通。

5.乙方施工期间必须派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6.乙方施工过程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和单位管理。

第三条：布展期限

1.布展工期 90 个工作日，时间以进场时间为准；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

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之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② 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③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④ 不可抗拒力的因素（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大风、地震等）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⑤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施工，且不构成违约；

⑥ 若非以上①--⑤项原因，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四条：施工准备

1.甲方应提供施工现场协调服务，确保施工人员能正常自由出入。

2.乙方在开工前应学习和熟悉现场情况，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五条：服务款结算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服务预付款 10%即：8958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展厅布展设计方案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预付款 40%即：¥35832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布展完成总量的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7916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布展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6874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2.甲方应当及时提供其开票信息，因甲方提供开票信息有误，导致开票出错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6100 1620 0310 5251 0308

付款方式：转账（含税）

第六条：布展要求

- 1.布展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暂时停工，待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
- 2.展厅布展制作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服务质量保修二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按公历年顺延两年。
- 3.保修期间，确因乙方施工责任或者结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并承担安全责任（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4.由于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展厅布展服务缺陷，或已超出服务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大风等原因造成的破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
- 6.质保期内，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对产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维修保养，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或未提供保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展厅布展服务验收

1.乙方完工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在乙方提请甲方验收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延期未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隐蔽工程和项目，乙方需完成自检后，通知甲方及时检查验收，经甲方检查验收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通知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服务安全

1.甲方指定王省龙同志，联系电话：15686995969为现场负责及联系人，乙方派苏睿同志，联系电话： 为现场负责及联系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展厅布展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2.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和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相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甲方为消防重点单位，乙方务必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加强防范措施和安全管理，



自觉接受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管理，及时改正不安全的行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2.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 3.本合同所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受约方产生的直接利益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条：合同份数、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终止。
- 3.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信息，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



式应提前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已送达。因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责任方承担。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档案馆

乙方：陕西盛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2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3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